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6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許可聘僱印尼籍外國人（Nxxxxxx xxxxxx xxxx，護照號碼：xxxxxxxx，下稱 N 君）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（下稱系爭地址）從事家庭看護工作，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專勤隊（下稱臺北市專勤隊）會同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（下稱重建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14 日派員至臺北市象山公園進行查察，發現 N 君於系爭地址大樓外庭園從事遛狗工作。經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 N 君、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（下分別稱 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、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）後，臺北市專勤隊以 112 年 12 月 29 日移署北北勤字第 1127004079 號書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以 113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614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 113 年 2 月 19 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在案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3 年 3 月 1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50246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……三、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。」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五十七條第三款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 91

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：「……三、本法第 57 條第 3 款『（雇主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』1（1）本款之雇主係指名義上之雇主。且在雇主明示或默示下，居於代雇主行使對外勞管理監督地位之人，所為指派外勞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行為，亦視為雇主之指派行為。（2）除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在『明知或可得而知』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有關裁處權限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件：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（節錄）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項次   |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法規名稱 | 就業服務法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委任事項 |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N 君係自己出去散步或買東西順便帶狗一起出去，訴願人沒跟 N 君同住，其未告知要帶狗出去，訴願人並未指派 N 君從事遛狗工作；訪談人員未出示證件，且疑似以誤導的訪談方式製作筆錄；N 君與印尼翻譯談話後，沒有確認訪談內容，不合法、不專業的訪談紀錄是違法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指派聘僱之印尼籍外國人 N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，有重建處 112 年 12 月 14 日外籍勞工業務檢查表、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、臺北市專勤隊 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及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一明細內容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指派 N 君從事遛狗工作；訪談人員未出示證件，且疑似以誤導的訪談方式製作筆錄；N 君與印尼翻譯談話後，沒有確認訪談內容云云。按雇主不得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及第 6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上開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所稱雇主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除指積極的指派行為外，亦包括雇主在「明知或可得而知」之情形下，消極容認之行為，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查本件：

（一）依重建處訪談 N 君之 112 年 12 月 14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……本次談話紀錄將由……協助翻譯，請問是否同意？……答同意。……問

本處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許，派員會同……臺北市專勤隊前往『民宅（址設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）』進行查察，現場發現妳於該址大樓之庭園遛狗，請問妳為何於該址遛狗？答我的雇主○君請我去遛狗。……問您於該事業單位工作多久？工作由何人指派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我每日的工作是照顧阿公的生活起居，也有帶阿公去醫院復健，除了照顧阿公，我每日還需遛○君家中的狗，共有 3 隻，是○君指派我去遛狗，因阿公身體還很健康，故我遛狗時，阿公人在樓上無人照看。問工時制度為何？休假制度為何？出勤是否需要登載出勤紀錄？答每日上午 7 時至 8 時，中午 11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6 時至 17 時及晚上 20 時至 21 時，共 4 個時段要遛 3 隻狗，每 1 隻都需出門 10 至 20 分鐘。……問您是否知道依您目前為家庭看護工的身份……☒不得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？答我以為遛狗也是我工作範圍之一，沒人告知我不行。……。」談話紀錄並經 N 君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二) 依臺北市專勤隊訪談訴願人之 112 年 12 月 15 日談話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……與你有何關係？答我是該址的實際負責人。問本隊查察人員於本年 12 月 14 日 17 時 00 分於該址外當場查獲 1 名印尼籍合法居留監護工 Nxxxxxxxxxxxxxxxxx……從事遛狗，經查 N 工是否為你本人所僱用之外國人？是否屬實？查獲日你是否在場？本隊出示之照片是否即為 N 工？答是我僱用的。屬實。我有在場。是。問請問 N 工是否為何人所聘僱？照顧何人？……答是我聘僱的。照顧我爸爸……問請問是否為你指派 N 工從事遛狗工作？答……她都會跟我說她要出去遛狗，我就覺得這是她的自由，也沒有去干涉她，不是我請她去遛狗的。問 N 工遛狗的頻率為何？……答她想出去就出去……。」談話紀錄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。

- (三) 本件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，N 君已陳明係雇主（即訴願人）指派其遛狗；訴願人雖表明非其指派，惟其亦陳明 N 君都會告知要去遛狗，其沒有干涉 N 君，顯示訴願人對 N 君從事許可以外之為雇主遛狗工作係明知且容認其發生，則參酌前勞委會 91 年 7 月 24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078 號令釋意旨，訴願人有使 N 君從事許可以外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依原處分機關 113 年 4 月 22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03304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（三）
- (四) 陳明略以，重建處及臺北市專勤隊人員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執行查察業務時，均有出示證件，重建處人員製作本案談話紀錄時，亦有詢問 N 君是否需要通譯，並安排通譯人員以 N 君之母語詢問，製成談話紀錄後，再請通譯人員向 N 君確認內容無誤後始簽名；是並無訴願人所稱程序瑕疵。訴願

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3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